

现代学徒制运行机制研究

高芳梅

(武汉城市职业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64)

[摘要] 现代学徒制在运行的过程中存在诸多的问题, 研究现代学徒制的运行更凸显出起重要性。本文在分析现代学徒制构成的因素上, 提出按照“选择好学生(学徒)选择好企业和学校→做好校企合作工作→建立好良好的外部驱动机制”的路径来构建现代学徒制的运行机制。

[关键词] 现代学徒制; 校企合作; 外部驱动机制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副司长王扬南在总结2014年12月以来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指出:“个别试点地区政府对试点工作的政策扶持不够, 特别是在落实试点学校招生自主权和对试点企业优惠政策方面存在差距, 对现代学徒制工作的专项投入不够。部分试点行业对试点工作缺乏指导, 在建立行业、企业、学校多方参与的工作协调小组, 落实责任制方面存在空白; 在发挥行业优势, 调动行业企业资源方面尚需作为。少数试点院校在落实责任制, 建立健全协调组织或机构方面存在不足, 缺乏专人负责; 投入不够, 多方筹措经费投入试点项目办法不多, 试点项目经费管理薄弱。少数试点企业在激励与保障机制建设上有待完善, 缺乏相关的支持政策和实施方案。”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是多方面的, 也告诉构建我们现代学徒制运行机制至关重要。

一、现代学徒制的内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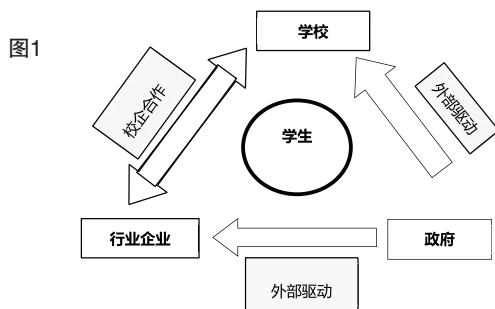
关于现代学徒制的内涵, 见仁见智。一般认为, 现代学徒制是产教融合的基本制度载体和有效实现形式, 也是国际上职业教育发展的基本趋势和主导模式。现代学徒制是通过学校和企业的深度合作、教师与师傅的联合传授, 对学生以技能培养为主的现代人才培养模式。2014年2月26日, 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确定了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任务措施, 提出“开展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的现代学徒制试点”。《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 对“开展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的现代学徒制试点, 完善支持政策, 推进校企一体化育人”做出具体要求, 标志现代学徒制已经成为国家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战略。2014年教育部印发《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 对以职业院校为主导开展的学徒制进行部署, 明确了试点目标、内容、范围及工作安排。2015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工作的通知》, 对以企业为主导开展的学徒制进行了安排。发改委、教育部、人社部联合国家开发银行印发了《老工业基地产业转型技术技能人才双元培育改革试点方案》, 核心内容也是校企合作育人。上述文件均从宏观层面界定了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试点工作的要求, 我们可以从这些文件中找到现代学徒制应有的基本要素: 学生, 企业或行业、学校、政府。这些要素内部和要素之间的关系就构成了现代学徒制运行的模型, 如图1所示:

此图以学生为中心, 充分发挥政府、学校和企业行业各自的作用和它们之间的相互作用, 都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提高劳动者技能水平和职业素质, 培养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

二、现代学徒制的运行要素

1. 选择好学生(学徒)

理想的状态是每个学生都能参与到现代学徒制的培养中来,



但在现实教育中, 并不是所有的学生都符合现代学徒制中学徒的标准, 因此, 搞好现代学徒制的前提就是要选择好学生(学徒)。学生(学徒)至少应该具备这样的要求: 自觉自愿加入现代学徒制的教学体系中; 要认同企业的文化和企业理念, 并自觉用企业的文化和企业的价值观念来规范自己的行为, 对企业忠诚; 对所从事的岗位有较为清醒的认识。否则, 学校和企业辛辛苦苦培养了学生, 学生立马跳槽, 给企业带来了损失, 也给学校的名誉带来了损失。

2. 选择好企业和学校

《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教职成[2014]9号)明确提出:“现代学徒制有利于促进行业、企业参与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全过程, 实现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 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 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 毕业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对接, 职业教育与终身学习对接, 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针对性。”由此看来, 现代学徒制中的双主体地位不可偏废, 学校与企业都是办学的主体, 双方签订办学协议, 共同参与人才培养的全过程, 共同承担教学、管理、经费投入等责任。该文件也对企业有明确的要求, 那就是“有条件、基础好的骨干企业”一般而言, 现代学徒制中的企业至少应该考虑以下几点: 企业的有长期的发展需求、企业自身的吸引力、企业的学徒培训能力和校企合作良好的基础。现代学徒制要求企业全过程参与人才培养, 对企业的工位数、生产设备、企业师傅的数量与质量、企业原有培训体系与培训文化等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国家层面要求“有条件、基础好的”中高职院校、应用型本科院校可以开展现代学徒制的试点, 各学校在选择是否实行现代学徒制培养恐怕还必须考虑专业适应性的问题。在笔者看来, 并不是所有的专业都适合现代学徒制的, 比如师范专业。因此, 学校应选择和学校所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相一致的且具有一定的招生规模的专业开展现代学徒制。有专家建议, 试点专业选择最好以先进制造业类和现代服务业类为主, 涵盖学校示范性专业、重点专业、重点建设专业和相关专项资金扶持专业, 因为这类专业的“软、硬”基础都较好, 可能更利于开展。

3.做好校企合作工作

《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明确指出：把握试点工作内容必须“积极推进招生与招工一体化”、“深化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加强专兼结合师资队伍建设和”、“形成与现代学徒制相适应的教学管理与运行机制”。因此，良好的校企合作必须从以下几方面努力：

(1)共建校企合作平台

现代学徒制最主要特征是学生和学徒身份相互交替。表现为：进口要通畅、出口要畅通、进出口中间的管理要夯实。因此，在进口方面，根据“招生即招工、入校即入厂、校企联合培养”的要求，学校根据合作企业需求，与合作企业共同研制招生与招工方案，扩大招生范围，改革考核方式、内容和录取办法，并将试点院校的相关招生计划纳入学校年度招生计划进行统一管理；在出口方面，学生(学徒)经学校和企业考核合格后办法毕业证书和技能等级证书，企业在用人的时候，学徒优先享有晋升的资格，对于表现优秀者可以作为企业的骨干人才进行培养和储备；在进出口中间的管理，校企双方要共同制定教学标准、共同监管教学过程、共同评估教学结果、共同保障教学条件。

(2)共建师资队伍

《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明确指出：现代学徒制的教学任务必须由学校教师和企业师傅共同承担，形成双导师制。合作企业要将那些吃苦耐劳、敬业爱岗、作风正派的能工巧匠、业务骨干、技术负责人等纳入到师傅资源库，通过物质或精神方面的奖励去激励师傅承担“额外的工作任务”；合作学校要骨干教师担任文化及专业课导师。通过校企教师双方合作，建立“二师一徒”，学校教师面对面指导，侧重学生基本技能培养，师傅手把手侧重徒弟(学生)专项技能培养。

(3)共建教学管理与运行机制

科学合理的教学管理与运行机制是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重要保障。作为一种开放的教育类型，职业教育跨越了职业与教育、企业与学校、工作与学习的界域，实现这种“跨界”教育，必须同时遵循职业和教育规律，必须打破在企业里办培训或者在学校里办教育的思维，形成系统集成、“跨界”的理性思维。在现代学徒制实施的过程中，由于教学空间从校内到校外的延伸，学校、行业和企业等多元主体的参与，在教学管理运行中，要求必须做到工学衔接合理，那么以学校为主和以课堂为中心的传统教学组织形式已经无法适应这种要求，为此，必须改革现行的教学组织模式和管理体制。教学管理要充分贯彻一切为了学生更好地发展的教育理念，要依据培养过程中学生发展的共性和个性需求选择教学组织方式，实行校企共同参与的“柔性化”的教学管理模式，校企共同实施课程管理、共同评价课程实施效果和评估高技能人才培养绩效。

4.建立好良好的外部驱动机制。

现代学徒制在实施的过程中，政府是不可或缺的因素。考察国外在推行现代学徒制过程中政府的作用，不难发现政府的作用主要表现为企业和学校提供一系列政策支持，并制定特定的法律协议等来维护校企合作的顺利实行。在我国，现代学徒制的推

行，不仅面临着对传统学徒制改造的问题，还面临着将学校教育和企业教育的融合问题，校企合作的政策支持和推进的力度和深度还需进一步加强，校企合作的效果还需要进一步夯实，这更离不开政府的作用，需要政府建立良好的外部驱动机制，需要政府通过制定相关的制度、提供相关的专项资金、当好学校和企业的“红娘”。

政府制定政策的扶持是关键。从我国法律层面来看，《劳动法》《高等教育法》《职业教育法》《就业促进法》等法律条文中缺少关于学徒制法律地位、学徒合法身份与基本权益、校企双方责权利等重要事项的明确规定，教育部出台的文件中也缺乏相关规定。如：对学徒身份的认定问题。我国《劳动法》明确规定，禁止使用童工，对于未满十八周岁的学徒的认定，需要有效的制度来约束企业的行为，避免学徒成为廉价的劳动力。政府可以鼓励院校、企业、学生、家长签订四方协议，明确学徒的学生和职工双重身份，约定各方职责权利，确保学徒的受教育权利得到有效保障，确保学徒制的教育属性，确保学徒可以获得合理的劳动报酬，为学徒购买工伤保险，明确企业和院校在意外事故中承担的有限责任；根据学徒教育教学需要，科学安排学徒岗位，合理分配工作任务。

政府要结合现代学徒制试点的实际，可以为企业提供专项经费支持、购买服务等方式补偿或购买企业提供的职业教育与培训、实训场地、师傅薪酬等，进一步完善政府扶持政策，扩大扶持力度，让参与现代学徒制的企业从中真正得到实惠，吸引企业积极参与现代学徒制试点。同时也规范与明确参与现代学徒制的企业标准，确保企业在师傅专业水平、实习实训场地、人力资源管理水平、企业声誉等方面具有参与现代学徒制改革的能力和资质。

政府必须充当企业和学校的“红娘”，构建行业协会或者是企业集团这类中介机构，它可以为企业和学校之间搭建一条畅通的沟通渠道，搭建合作平台，同时也起到一定辅助和协调的职能。总之，在开展现代学徒制时，应寻求企业与学校的双赢切入点，使企业认识到学徒制可为企业节约成本、简化招聘程序，从而促使校企各专所长，分工合作，共同负责培养、共同承担风险。

参考文献

[1]胡耀宗 李廷洲.现代学徒制，如何完善育人体系[N].《光明日报》，2018年01月18日 14版

[2]方一鸣.现代学徒制改革试点的困境及对策研究[J].职教论坛.2016年07期

基金项目

本文为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2015年度重点课题《现代学徒制实施方式与配套政策设计研究》(课题编号：2015GA086)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

高芳梅(1972-),女,汉族,安徽六安人,武汉城市职业学院教师,主要研究方向为师范教育和职业教育。